

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A. 原則

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

徵求意見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見《基本法》第一條)？

一國就是一國，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區，我們實則是居住在香港的中國人，不存在「香港人」這個名稱。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我們有權利享受兩制下的高度自由和自治的同時，也有義務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利益。任何政制發展都不可脫離這個理念和原則。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

行政長官要有能力管治特區，也要認同上述理念和原則。

A. 原則	徵求意見
<p>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p>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應包含香港各階層的公民意識及對國家的認識及歸屬感。</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稟照上述的實際發展情況，作出適當的配合。逐步開放，不能一步登天。</p>
<p>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p> <p>「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p>	<p>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各階層是包括社會不同組別與專業團體，不可輕此失比。</p>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現存體制極具廣泛代表性，有利適當資源分配及整體經濟發展，理應保留。</p>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p>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p> <p>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p>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p>中國法制是著重立法精神及立法原意，如對法例的文字上有不同意見，可交由最高立法機構，引用立法的原意，作出解釋。</p> <p>香港法制是基於普通法，對文字上的演譯重於立法的原意。</p> <p>基本法是中國的法律，附件一和附件二是基本法的主要部份，不可分開處理，如要修改，應參照基本法程序進行。</p>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附件一和附件二是基本法的主要附件，其地位等同基本法主要條文。

正如B1所述，故在甚麼地方或用甚麼文字，並不如立法原意那麼重要。

如要修改，理應援引第159條的程序。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p>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p>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應在國家主權及國家法例的大原則下，聽取國內專家的意見，再認真分析及確定本地主流思想，要確保修改是對一國兩制有好處，不應為修改而修改。</p>
<p>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p>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應沿用已行之有效的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p>
<p>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p>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p>如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是包括2007年，有關條文應寫為2007年或以後（即2007 OR THEREAFTER 或 IN OR AFTER 2007）很明顯，立法原意是不包括2007年。</p>

選委會委員：潘承梓

2004年3月22日